

民事聲請返還提存物狀

(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)

案號及股別：

標的金額： 元

聲請人：
(即供擔保人)

住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(住家) (公司) (手機)

相對人：

住
身分證字號：

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事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：一.... 二、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事件，聲請人前曾依
貴院 年度 字第 號(以下請選擇打√)

假執行判決 假扣押 假處分 停止執行 裁定，提供擔保

有價證券名稱：

面額新台幣 元共 張

(證券號碼：)(附息票)

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並以 貴院 年度存字第 號辦理擔保提存完畢。

三、茲因受擔保利益人(即相對人)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為此檢附
假執行判決假扣押假處分停止執行裁定(以上請選擇打√)等裁判書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、提存書影本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 貴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提存物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： (簽名蓋章)